

清新区浸潭镇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做好我镇城镇燃气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有效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根据《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刻吸取辽宁沈阳“10·21”燃气爆炸事故教训 立即开展全省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和《关于吸取近期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上级针对燃气爆炸事故的重要文件指示精神，按照上级文件批示要求，举一反三，加大城镇燃气安全防范工作，督促指导辖区范围内的燃气企业，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全面排查和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隐患，进一步降低安全隐患风险，防范和遏制燃气事故发生。

二、目标任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健全我镇瓶装液化石油气长效管控机制，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对辖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供应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并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排查瓶装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供应站（点）的安全隐患，查处违法行为，打击瓶装燃气违法经营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整治范围

覆盖全镇城镇燃气供应、配送、使用等环节和场所。

四、整治重点

（一）推进餐饮行业安装可燃报警器装置

1. 由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会同浸潭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安监站，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符合燃气使用环境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报警装置的选型和安装使用应符合《GB/T34004-2017 家用和小型餐饮厨房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和《CJJT146-2011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2. 辖区供气企业要配合做好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进行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选购和安装等工作指导。

3. 供气企业要对使用燃气但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或装置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停止供气措施。

（二）严厉打击燃气领域非法违法行为

1. 坚决取缔非法经营液化气行为

（1）依法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液化气的行为；

（2）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物品运输资质，擅自运输液化气的行为；

（3）依法查处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擅自上岗的行为；

（4）依法查处未开展钢瓶打码、未落实充装枪锁枪的行为。

2. 严厉打击液化气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1) 依法查处燃气企业使用超期、报废等不合格钢瓶充气的违法行为；违法给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的行为；

(2) 依法查处供应站瓶对瓶倒灌气、使用不合格钢瓶，“以车代库”和出租屋、“士多店”、宿舍内存放气瓶明显超过自用需求以及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销售非所属企业钢瓶、瓶装液化石油气“缺斤短两”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依法查处供应站接收周边地区充装站违规配送气源的行为。

3. 深入排查液化气使用环节安全事故隐患

组织开展入户安全隐患检查和安全知识宣传，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采取销账制度，督促整改，确保燃气安全隐患整改全面覆盖。重点检查餐饮场所、建筑工地、出租房等较为集中区域液化气使用的安全情况，对以下环节重点排查：

(1) 是否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封闭式房间、楼梯间、车库等不具备安全条件场所使用液化气；

(2) 居住出租房与用气区域是否用实体墙进行防火分隔；

(3) 餐饮用气场所是否启动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是否建立用户安全责任制、是否违规超量储存钢瓶、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钢瓶、减压阀、软管、灶具等情况；用气人员是否具备安全用气意识和常规用气操作技能。

五、组织领导

我镇成立了浸潭镇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领导小组，由镇委委员陈劲松任组长，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主任李先明任副组长，成员由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浸潭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交管办、安监站、各村（社区）委会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部门负责协调专项行动事宜，具体工作情况报告由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收集上报。本次专项行动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六、职责分工

（一）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全面排查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等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情况。严厉打击燃气领域无证经营、“黑气点”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液化气违法违规储存、经营，破坏燃气管网设施等行为，做到有案必查、有违必罚；督促企业落实用户实名制购气制度；协调、推动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落实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二）浸潭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配合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餐饮行业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工作；依法查处液化石油气无证充装、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等违法充装行为；负责气瓶安全监督管理，推进气瓶信息化管理工作，实现“一瓶一码”；督促气瓶检验机构规范检验行为，及时检验送检的气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燃气器具及其相关附件行为。

(三) 交管办: 负责燃气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燃气运输企业相关人员资格认定,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燃气运输车辆以及燃气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配合镇相关部门加强对运输、储存装有液化石油气、天然气钢瓶的机动车辆执法管理。

(四) 安监站: 全面统筹安排我镇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 负责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 加强宣传教育, 强化安全生产意识, 营造良好安全氛围; 依法组织对城镇燃气行业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五) 各村(社区)委会: 对辖区内的城镇燃气用户开展燃气使用安全大排查, 建立台账清单, 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用户落实整改。

六、时间安排

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第一阶段(自印发方案之日起—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自查自纠阶段。以隐患排查、问题整改为主线, 开展排查整治。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落实燃气专项排查部署和宣传发动, 全面动员燃气企业开展自查自纠, 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集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照检查表进行逐项排查, 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等台账, 找准问题和短板, 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第二阶段（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为集中打击阶段。以查漏补缺、实地督导为主线，全力补齐短板。对照排查登记的问题整改台账，加强督导检查，“回头看”事故隐患是否整治到位，风险隐患是否遗漏新生。定期组织镇相关部门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等形式开展联合执法。

（三）第三阶段（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为巩固提高阶段。以总结梳理、巩固提升为主线，常态长效推进。通过排查整治、查漏补缺、强化提升，深入总结梳理工作开展成效，固化经验做法，反思问题及不足，形成常态长效机制，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当前安全形势和开展此次专项检查的重要性，勇于担当作为，把保障燃气安全作为坚决落实“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层层压实责任，细化人员分工，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做到站位高、落地实、用心细、要求严，切实提升我镇燃气行业安全水平。

（二）强化督促指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动态督查指导，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跟踪问效，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杜绝走马观花、流于形式。同时，紧盯重大隐患、突出问题，一抓到底，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三）严格督查问责。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整治工作的监督力度，综合运用通报、约谈、处罚等手段，

对整治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整改不到位、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及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问责，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成效。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2 日印发